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以下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臻先生(「李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嘉欣女士(「鄧女士」)。鄧女士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其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固定期限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先生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全面了解，本公司已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相信李先生有能力在鄧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鄧女士符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李先生，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鄧女士將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鄧嘉欣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李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李先生將獲鄧女士協助，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李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李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鄧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李先生溝通。鄧女士將與李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鄧女士及李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鄧女士與李先生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鄧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取有關經驗；及(ii)倘鄧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先生在受益於鄧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因此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鄧女士及李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